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計劃初步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計劃，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內部資源貢獻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的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根據相關法律、法則及規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向一名個人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總數最多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計劃將由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管理。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內部資源貢獻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的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若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確保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計劃概要

目的及目標

計劃旨在確認及承認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欲通過授予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形式達致以下目標：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經甄選參與者，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持續運作、發展及長期增長；及
- (b) 提高經甄選參與者之薪酬及權益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財富相關聯之程度。

管理

計劃將由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管理委員會將獲授權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及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

上限

本公司將確保在遵守現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法則及規例之情況下：

- (a)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
- (b) 根據本計劃可能向一名個人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操作

根據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任何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經甄選參與者，並釐定授予該經甄選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之數目，惟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受限制股份要約之決定。

於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受限制股份之要約文件副本並於計劃規定之相關日期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時，受限制股份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受託人將於受委託時代承授人持有該部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歸屬或售出為止。

歸屬及沒收

授予一名指定承授人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只有根據計劃歸屬時，方會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

倘發生（其中包括）一名承授人辭任或免職，或由於彼（其中包括）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管理委員會有權沒收該承授人享有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之部份或全部權利。

根據計劃沒收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須由受託人按照計劃於受託時持有。

投票權

承授人將無權行使並承諾不會透過受託人尋求行使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批已授出受限制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承諾不會行使其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限期及終止

計劃初步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屆滿後，倘就此前授出的任何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歸屬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計劃的條款可能另行規定，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管理委員會」	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之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計劃由本公司提供，為承授人所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及於受委託時由受託人代承授人持有之任何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一位
「生效日期」	本公司根據計劃簽署信託契據之日期，但不遲於計劃獲董事會採納及批准日期後六個星期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執行或管理人員，但不包括居住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歸屬於該董事、僱員、顧問、執行或管理人員之地區，或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當地法律則必須或適宜將該董事、僱員、顧問、執行或管理人員排除在外之地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執行或管理人員
「承授人」	接納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之要約之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或（倘文義准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納任何已授出受限制股份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能向經甄選參與者提供之任何股份

「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經甄選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指定獲得受限制股份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本公司（作為設立人）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以就計劃建立信託關係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正式獲委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人士，以就計劃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文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